



Distr.  
GENERAL

A/42/313  
S/18888  
3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6、50、51、62、  
63、64、66、73、74 和 83  
国际和平年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世界裁军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5月29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 A/42/50。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了一届会议。

本届会议通过一份公报以及关于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的文件和关于克服不发达状况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件。

谨随函附上本届会议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这些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6、50、51、62、63、64、66、73、74和8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副外交部长

特命全权大使

哈里·奥特(签名)

## 附 件

### 华沙条约缔约国

####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发表的公报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政治协商委员会于1987年5月28日和29日于柏林举行了一届会议。出席者如下：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托多尔·日夫科夫；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部长会议主席格奥尔基·阿塔纳索夫；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多布里·朱罗夫；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米尔科·巴烈夫；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佩塔·姆拉登诺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亚诺什·卡达尔；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部长会议主席捷尔吉·拉扎尔；党中央委员会书记马特雅斯·斯齐卢斯；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外交部长彼得·瓦尔孔伊；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国防部长费伦茨·卡尔帕蒂；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埃里希·昂纳克；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部长会议主席维利·斯多夫；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赫尔曼·阿克森；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埃贡·克伦茨；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海因茨·克斯勒；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冈特·米塔格；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部长会议主席兹比格涅夫·梅斯内尔；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兼中央书记约瑟夫·契莱克；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马里安·奥热霍夫斯基；党中央委员

会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弗洛里安·希维茨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代表团团长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理康斯坦丁·德斯克列斯库；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兼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扬·斯托扬；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国防部长瓦西里·米列亚；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外交部长伊奥安·托图；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格奥尔基·卡兰菲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安德烈·葛罗米柯；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部长会议主席尼古拉·雷日科夫；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候补委员、国防部长、苏联元帅西尔盖·索科洛夫；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瓦金·梅德维杰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代表团团长古斯塔夫·胡萨克；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政治主席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兼中央书记瓦西尔·比拉克；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兼中央书记米洛什·雅盖什；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外交部长博胡斯拉夫·赫努佩克；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国防部长米兰·瓦茨拉维。

参加本届会议者还有：华沙条约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苏联元帅维克托·库利科夫，和政治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一副外交部长赫伯特·克罗利科夫斯基。

1. 本届会议与会者审查了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形势。他们认为，鉴于世界在发展、国际关系改变、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增大、科学和技术进步、以及拥有空前

摧毁力的武器，因此需要有新的思想方法，需要以新的态度对待战争与和平、裁军和其他复杂的全球问题和区域问题，并必须放弃那种认为核武器可以保障各国安全的“核威慑”概念。在核战争中不会有胜利者。因此，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认为当前的首要任务是防止战争、使文明永不再受战争之害，保卫世界和平，停止军备竞赛，以及主要在核领域逐步采取裁军措施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就需要汇集所有国家的努力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在各国、特别在具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及其军事—政治联盟间彼此的关系中增进信任，以及正确理解对方关心的问题、目标和军事方面的意图。

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的军事原则是防御性的，其基本思想是必须使军事力量的均势保持在最低水平上，以及期望把军事潜力减少到满足国防所需的水平。

本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将予以发表。

2. 本届会议与会者认为，现在有可能在核裁军领域采取下列各项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人类陷入核灾难：

— 根据在赫尔辛基达成的基本谅解，立即就消除美国和苏联在欧洲的所有中程导弹缔结一项协议。签署协议后，将撤走为对付美国在西欧的中程导弹而部署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苏联导弹，但要征得这两个国家的同意。

— 同时消除苏联和美国在欧洲的短程导弹，并就苏联东部和美国领土上部署的这类导弹进行谈判。

— 按照华沙条约国在布达佩斯会议上的建议，通过多边谈判解决欧洲战术核武器（包括战术核导弹）的问题。

— 就大幅度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达成协议，同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社会主义盟国倡议，在五年内将苏联和美国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并就此后的裁减问题进行谈判。

—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以此作为争取停止发展、制造和改进核武器以及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高度优先措施。华沙条约国建议不再拖延地开始广泛的谈判，以

拟定适当的协议。

本届会议与会者坚决支持下述观点：禁止武器进入外层空间、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缔结禁止反卫星系统和空间对地球武器以及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协议、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都必须是为和平目的、并须合理和为全人类谋利益。

社会主义盟国的领导人倡议拟定苏联和美国关于进攻性战略武器、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度和进行核试验等各项协议的主要条款。随着缔结关于中程导弹的协议，苏美两国可在最高一级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这些事项可成为草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苏美协议的基础。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所有欧洲国家、特别是两个联盟的成员，都必须为核裁军和为有关谈判取得成功积极作出贡献。华沙条约缔约国正在尽最大努力来达成具体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以期在本世纪末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本届会议与会国赞成尽早消除化学武器。这些国家重申，它们准备在年底前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并规定销毁已储存的这类武器及生产这类武器工业基础的国际协议的草拟工作。在这方面，与会者回顾了1987年3月25日的《莫斯科宣言》。

4. 与会者讨论了应以何种方式执行1986年6月华沙条约缔约国提出的方案，以实现在1990年代初期将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削减25%的目标。各种裁减应同时进行，并应与战术核武器系统相联系。本届会议与会者建议，在开始实际进行所提议的裁减时，还必须制定各种新措施，以便能在2000年前对武装部队、军备和军事支出进行更大的裁减。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减轻欧洲的军事对抗应是一个持续进程，在每一阶段都应把军事均势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华沙条约缔约国认识到欧洲两方将武装部队的结构保持着对称是有其历史、地理和其他根源的。它们申明，如果某些因素出现不平衡，它们愿意在裁减军备的过程中纠正这种不平衡，它们建议，相对于另一

方占优势的一方进行适当的裁减。在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同时，还应适当地削减有关国家的军事支出。

出席本届会议各国向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所有国家建议，由各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倡议就大幅度裁减欧洲的武装部队、常规军备和战术核武器以及同时适当削减军事支出问题，进行广泛谈判。这些会谈还应该讨论为降低军事冲突和防止突然袭击的若干高度优先措施，确保双方都从两个军事联盟直接接触地区撤走最危险的进攻性武器，并把集中在这个地区的武装部队和军备减少到议定的最低限度。

讨论这些问题的最好论坛将是第二阶段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但也可以利用处理裁军问题的其他论坛，特别是在欧安会进程中讨论，也可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各社会主义盟国极其重视北约国家和华沙条约国代表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这次协商的目的是协助拟定今后谈判的职责范围。

华沙条约缔约国重申具有诚意，并致力为今后的谈判尽可能创造有利的条件。它们宣布愿意在发展军事潜力方面尽量克制，在对等的基础上不增加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并愿意宣布在一、两年内暂停增加军备支出。它们呼吁北约国家也这样做。

5. 华沙条约缔约国极为重视为减少军事冲突，加强欧洲各个区域的安全而采取的步骤，在巴尔干半岛、欧洲大陆中部和北部建议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各国再次重申坚决保证执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在这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在华沙条约国家和北约国家分界线建立300公里宽的无核武器地带（两边各150公里）；根据这些建议，在相互的基础上，撤除所有核武器，即核弹药，包括核地雷、短程和战术飞弹、核大炮、携核武器战术攻击飞机和可载核弹头的地对空飞弹系统等。

华沙条约缔约国还赞成继续加强关于在巴尔干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的多边对话。

出席本届会议各国全力支持波兰提出的在中欧裁减军备和建立信任的计划。这个计划的执行是加强欧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6. 通过符合裁军措施目的的有效核查系统, 包括现场调查, 可以保证这些裁军措施获得执行。因为在争取实际裁军的进程中, 核查已成为保证安全的主要手段, 华沙条约缔约国主张创建一套严格措施, 以核查所有各阶段的裁减军备情况。

必须保证, 在所有有拆除和销毁这些飞弹的地点, 试验场、军事基地(包括设于第三国的军事基地)训练中心、储存设施以及国营和民营制造工厂, 采取核查裁减核飞弹的措施。

在常规军备领域, 采取核查实际裁减的措施时, 应当采取补助措施对裁减过程完成后的武装部队的军事活动进行监测。

7. 出席本届会议各国审查了出席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国代表维也纳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欧安会已进入起草普遍可接受的协定的重要阶段。出席本届会议各国表示决心尽力使维也纳会议圆满成功。在该会议上应当作出重要而均衡的决定, 以促进在裁军、建立信任, 以及以《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有原则为坚定可靠的基础, 发展与会各国之间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关系各方面的实际进展。各国反对将欧洲划分为两个对立的军事阵营, 赞成同时解散这两个联盟, 赞成在欧洲共同的大家庭之中建立睦邻关系并进行合作。

出席本届会议各国相信, 提议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外长会议不仅有助于开始就欧洲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展开谈判, 并且还有利于解决与欧洲安全与合作有关的其他问题。本届会议与会者同意, 在欧洲建立长期和平及睦邻合作关系的条件, 是必须尊重欧洲大陆当前的领土和政治现实。复仇分子的活动, 特别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以及任何鼓励复仇主义的作法, 无论发生在哪里, 都违背缓和与安全的利益, 并违反《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文字和精神。任何这类活动均将继续遭到最强烈的反对。

各国之间为了和平以及为了建立信任、互相尊重和友好的气氛，必须终止彼此间的政治仇恨，停止一切煽动反对共产主义、宣传种族主义、采取种种形式的歧视措施和传播沙文主义和国家主义观点的企图。

8. 华沙条约缔约国准备寻求同所有国家扩大互利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方法。各国赞成消除贸易和经济交往的障碍，加强欧安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从而有助于加强欧洲的缓和、安全与和平。

华沙条约缔约国赞成在人道主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各国深信，必须尽力确保人民在和平与自由环境中的生活和工作权利，全面行使具有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政治、民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切实尊重各国的主权。

9. 出席本届会议各国重申承诺建立一个包括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这个制度还包括在生态领域的合作。这种安全制度会促成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不再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威胁，各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互相尊重、友好和合作的精神上。

社会主义国家的倡议旨在克制任何对抗作风，确认文明的标准，在国际关系上建立公开、坦诚和信任的气氛。

本届会议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已开始就这些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他们希望这次面向成果的对话能继续进行，在各个方向和所有级别加以扩大，以便进而采取具体措施，为和平提供物资、政治、法律、道义和心理的保证，进而采取实际行动巩固所有国家的安全。他们希望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为此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可以成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有效保证。

出席本届会议各国强调，所有国家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独立和主权、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疆界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和平等的原则，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他普遍公认的关于国际关系准则的其他宗旨与原则。

10. 华沙条约缔约国领导人就世界紧张和冲突的地区交换了意见。他们重申决心积极作出贡献，通过协商对这些问题找出公正的解决办法。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由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将对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和在该区域取得持久的和平具有很大的重要性。设立一个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筹备委员会可能是争取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实际可行的步骤。

如果伊拉克—伊朗之间的冲突能尽早结束而争执中的问题能通过协商的办法并且根据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适当地注意到两国合法利益的条件下予以解决，将会符合世界和平的利益。

本届会议与会者欢迎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并深信，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在尊重每一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以协商办法政治解决东南亚的所有冲突和问题，以及在世界该一地区发展睦邻与合作关系，会有助于国际的安全。

与会者表示支持达成阿富汗境内民族和解的政策，并支持在停止对该国内政的任何干涉和尊重其独立与主权的基础上尽快对阿富汗周围形势达成政治解决。他们对在政治解决的范围内尽早落实苏联—阿富汗关于苏军撤出阿富汗的谅解表示重视。

参加本届会议的各国重申它们声援在南部非洲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斗争的人民，以及声援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解放和真正独立的纳米比亚人民。它们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其他独立的邻国所进行的侵略行为。

本届会议与会者表示完全支持为在中美洲达成公正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他们呼吁停止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为，并呼吁承认各国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它们政治和经济发展道路的权利。

本届会议与会者讨论了世界经济情况的一些方面，包括关于消除发展不足的问题。他们为此通过一项文件，并将予以公布。

11. 本届会议对社会主义盟国之间开展合作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意见交流。会议对外交部长委员会和国防部长委员会在政治协商委员会布达佩斯会议之后进行的工作表示赞扬，并规定了它们今后的任务。

本届会议与会者在讨论根据华沙条约体制进行合作的问题时，同意使其外交政策的合作更具有活力，使华沙条约组织的机构更健全，并在盟国政治关系体制内严格遵守平等和相互责任的原则。他们认为，为了协调外交政策，每一个盟国必须在国际事务上扩大活动和采取主动。

在这方面，同意设立一个华沙条约缔约国代表多边小组，来不断提供相互有用的情报。

会议还决定成立一个华沙条约缔约国裁军问题特别委员会，由外交部和国防部的代表组成，就军备限制和裁军事项、特别是核领域，交换意见和情报，包括审议盟国的倡议和草拟这方面的联合提案。设立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华沙条约缔约国能够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联合努力中更为积极。

政治协商会议听取了华沙条约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关于最高指挥部活动的报告，并为此通过了一项决定。

本届会议的进行充满了友好和同志合作的气氛，这证明对所有讨论的事项意见完全一致。

担任本届会议东道国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会将本届会议通过的文件提供给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在华沙举行。波兰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外交部副部长亨利克·雅罗谢克已被任命为未来政治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 华沙条约缔约国军事理论

在目前情况下，愈来愈有必要正确地理解缔约国及其军事理论所规定的军政同盟的目的和意图。

有鉴于此，并鉴于必须一劳永逸地使文明不再发生战争、终止军备竞赛、不准使用武力、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华沙条约缔约国决定阐明其军事理论的原则，作为华沙条约组织活动的基础和表明其成员国及各成员国军事理论的防御性共同军政目标。

华沙条约及每一缔约国的军事理论是从防止战争的任务出发，不论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由于其社会制度的本质，社会主义国家从来决不将它们未来同军事解决国际问题相联系，也永远决不如此。它们希望看见所有的国际争端都以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

在核和空间时代，世界已经变成一个非常脆弱的地方，不能有战争和暴力政治。鉴于已经聚集的巨大毁灭性潜力，人类面临着存亡问题。世界战争，特别是世界核战争，不仅对直接参与这种冲突的国家并且也对地球上所有生命有灾难性后果。

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在本质上绝对是防御性的。

这种理论所根据的概念是：在目前情况下，不容允许诸军事手段去解决任何争端。这一理论的基本法则如下：

华沙条约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对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采取军事行动，除非它们本身是武装攻击的目标。

它们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它们对任何其他国家，不论在欧洲或欧洲之外的国家，没有领土要求。

它们不把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民视为敌人。反而，它们准备在相互尊重安全利

益及和平共存的基础上，毫无例外地处理同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关系。华沙条约缔约国宣布，它们的国际关系是坚定地建立在尊重独立和国家主权、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侵犯疆界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平等等原则，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其他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所规定的其他宗旨与原则的基础上。

华沙条约缔约国一方面决心致力于执行裁军措施，同时不得不维持其武装部队，武装部队的结构和数量使它们能够击退任何一个缔约国所受的任何外来的攻击。

各盟国的武装部队随时保持战备状态，足以确保不会出其不意地受到袭击。不过，万一它们受到袭击，它们将狠狠地打击侵略者。

将武装部队和军备维持在上述目标所需的程度之上并不是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宗旨。因此，它们将严格维持立足以自卫和击退任何可能侵略的限度。

## 二

华沙条约缔约国认为它们首要责任是向其各国人民提供有效的安全。社会主义盟国并不设法拥有比其他国家更高度的安全，但决不满足于较低度的安全。目前存在的军事战略均势状态依然是防止战争的决定因素。不过，经验显示，保持愈来愈高水平的均势并不导致更高度的安全。基于这个原因，它们将继续努力，以期在逐步降低的水平上维持军事均衡。在这种情况下，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确为实际裁军的措施具有真正的历史性意义。在今天和这个时代，各国别无他法，只有设法达成协议，以根本地降低军事对峙。

华沙条约缔约国坚定不移地信守这些原则。为了彻底遵奉其军事理论的自卫性质，它们正极力争取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第一、毫不迟延地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认为是一项高度优先的措施，以终止发展、生产和改进核军备，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这种武器，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第二、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和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三、裁减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至一定程度，使任何一方能维持其防卫能力而不能对另一方发动突袭或全面进攻；

第四、通过联合使用各国的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包括设立适当的国际机构、交换军事情报、以及现场视查，严格核查一切裁军措施；

第五、在欧洲各地区和世界其他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化学武器区，以及设立降低军备集中和增加相互信任区，在欧洲相互地采取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并在包括海洋的世界其他区域就这种措施达成协议。此外，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相互有义务放弃使用军事力量和维持和平关系、消除在其他国家境内设的军事基地；将武装力量撤回本国境内，从两个军事联盟直接接触地带相互撤回最危险种类的攻击性武器，以及采取措施，将直接接触地带的武装部队和军备的集中程度降低至议定的最低水平；

第六、华沙条约缔约各国认为将欧洲分为对立的军事集团是不自然的，因此赞成同时解散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并首先消除双方军事组织，而最后是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安全制度。

\*

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提议进行协商，比较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分析其性质和共同讨论其今后的发展形势，以期减低多年来累积的相互猜疑与不信任，确保更好地理解彼此的意图，保证两个军事集团及其成员的军事概念和理论是以自卫原则为基础。

可以进行协商的其他课题有：在若干类军备和武装部队出现的不均衡和不对称的程度，以及以拥有优势的一方进行裁减的方式，寻求消除这种情况的方法，但有一项谅解：这种裁减将导致逐渐减少军备和武装部队。

华沙条约缔约国提议，这种协商由公认的专家、包括代表双方国家的军事专家去举行。它们准备在1987年年底以前开始进行这种谈判。协商可以在华沙或布魯塞爾或在两个城市轮流举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多尔·日夫科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亚诺什·卡达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古斯塔夫·胡萨克

1987年5月29日，柏林

- - - - -